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等2機關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114年度全字第4號），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、上訴或抗告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固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所明定。惟行政訴訟法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仍應視事項之性質以定其效果。考諸民事訴訟法第83條規定之立法理由，乃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終止訟累，並減省司法資源之耗費，故性質上非屬訴訟之聲請事件，不但其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僅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與一般訴訟之4,000元相殊，且無須經言詞辯論程序，故民事訴訟法上開關於撤回訴訟事件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規定，顯係專就訴訟事件為規定，於性質不同之聲請事件自不得予以準用。此外，若經法院裁判後始撤回其訴，亦與上開退還裁判費之要件不符。又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聲字第82號裁定意旨略謂：「再已經繳納之裁判費，除因原告撤回起訴、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或成立和解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3條、第84條規定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外，行政訴訟法並無其他退還裁判費之規定。」等語，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因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對於相對人○○市政府警察局等2機關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業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4年2月4日以114年度全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聲

01 請在案。聲請人雖於同年2月8日提出「行政訴訟撤回起訴
02 狀」，表示欲撤回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並聲請退還裁判費云
03 云，惟上開聲請事件因非屬訴訟事件，本無從準用民事訴訟
04 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退還原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況本件既
05 經本院裁判後始為撤回，自與前述法律規定之要件不合。是
06 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符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10 法官 曾 宏 揚

11 法官 林 韋 岑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18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一，經最高
行政法院認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3

書記官 鄭 郁 萱